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其余股东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440300MA5DADRK38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 5、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 6、营业期限：至2036年04月12日
- 7、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8、注册资本：500万元
- 9、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合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至最新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还未有相应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其余股东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其余股东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本次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主要是承接其股东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的部分业务及重点开拓深圳地区的新增业务，获得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

发展，有助于提高控股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对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1,750.00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9,480,394.34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26.22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金信诺持股 90%）的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将不低于 143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监管，确保天益智网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上述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6 年 0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75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6、201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

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本项担保尚未生效）

7、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本项担保尚未生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22 日